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8月8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28.13元/股调整为27.9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2021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1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8、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合计 4.84 万份；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28.13 元/股调整为 27.93 元/股；同意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345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28.65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805,9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561,181.60元。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28.13-0.20=27.93$ 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28.13 元/股调整为 27.93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现金分红事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 28.13 元/股调整为 27.93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